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0968 號

案由：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有鑑於行人交通事故層出不窮，我國雖已規範汽機車應優先禮讓行人，然部分駕駛人行車安全觀念仍有不足之處，違規駕駛行為時有所聞。為提升行人交通安全環境，予以透過加重罰則，維護行人權益。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零三條第三項及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二款已規定，未劃設行人穿越道等設施之交岔路口，汽車駕駛人及行人穿越之規定，惟駕駛人直行或轉彎前揭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叉路口而有行人穿越時，不禮讓行人先行通過者，並無罰則，爰於第二項及第三項，增列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以為周延。
- 二、根據警政署統計，車輛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不暫停之情形，取締件數從 108 年 1 萬 8,169 件增加至 3 萬 601 件，而 111 年行人死亡人數為 344 人，交岔路口行人事故為 166 人，與 110 年同期比較差異甚微。為改善行人交通環境，降低行人交通事故頻率，增訂第四項，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者，加重罰鍰並吊銷或吊扣駕駛執照。

提案人：呂玉玲

連署人：李德維 孔文吉 游毓蘭 鄭天財 Sra Kacaw

翁重鈞 廖國棟 林思銘 陳超明 鄭正鈐

吳怡玓 羅明才 魯明哲 徐志榮 吳斯懷

廖婉汝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四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p> <p>一、行近鐵路平交道，不將時速減至十五公里以下。</p> <p>二、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不減速慢行。</p> <p>三、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或隧道標誌之路段或道路施工路段，不減速慢行。</p> <p>四、行經設有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不減速慢行。</p> <p>五、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減速慢行。</p> <p>六、行經泥濘或積水道路，不減速慢行，致污濕他人身體、衣物。</p> <p>七、因雨、霧視線不清或道路上臨時發生障礙，不減速慢行。</p> <p>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p> <p>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遇有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七千二百元以下罰鍰。</p>	<p>第四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p> <p>一、行近鐵路平交道，不將時速減至十五公里以下。</p> <p>二、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不減速慢行。</p> <p>三、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或隧道標誌之路段或道路施工路段，不減速慢行。</p> <p>四、行經設有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不減速慢行。</p> <p>五、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減速慢行。</p> <p>六、行經泥濘或積水道路，不減速慢行，致污濕他人身體、衣物。</p> <p>七、因雨、霧視線不清或道路上臨時發生障礙，不減速慢行。</p> <p>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p> <p>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七千二百元以下罰鍰。</p>	<p>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零三條第三項及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二款已規定，未劃設行人穿越道等設施之交岔路口，汽車駕駛人及行人穿越之規定，惟駕駛人直行或轉彎前揭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叉路口而有行人穿越時，不禮讓行人先行通過者，並無罰則，爰於第二項及第三項，增列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以為周延。</p> <p>二、根據警政署統計，車輛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不暫停之情形，取締件數從 108 年 1 萬 8,169 件增加至 3 萬 601 件，而 111 年行人死亡人數為 344 人，交岔路口行人事故為 166 人，與 110 年同期比較差異甚微。為改善行人交通環境，降低行人交通事故頻率，增訂第四項，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者，加重罰鍰並吊銷或吊扣駕駛執照。</p>

<p><u>汽車駕駛人有前二項規定之情形，因而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者，處新臺幣七千二百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致人受傷者，吊扣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u></p>		
-------------------------------------------------------------------------------------------------	--	--

